

证券代码：837846

证券简称：安盟网络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，上午9点整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25号502单元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07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庄沧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庄沧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庄沧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公司审查，庄沧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林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公司审查，林巍先生不属于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志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黄志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公司审查，黄志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长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**

## 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吴长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公司审查，吴长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小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**

## 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郑小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经公司审查，郑小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